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建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D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建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

- (1) 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 次

釋 義	1
主席函件	
1. 緒 言	3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屆滿	4
5. 重選退任董事	5
6. 委任代表安排	5
7. 表決之程序	5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9. 責任聲明	6
10. 推薦建議	6
11. 一般資料	6
12. 語 言	6
附 錄一 — 說 明 函 件	7
附 錄二 — 將 予 重 選 之 退 任 董 事 履 歷 詳 情	10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別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建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股東授予該購回授權之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規限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規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不時生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JIAND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建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

執行董事：

余德聰先生
蔡建四先生
吳志松先生
李烈武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欽先生
張森泉先生
楊權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250號
北角城中心
1910室

敬啟者：

- (1) 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取得閣下批准通過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同時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並透過加入購回股份數目，增加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新股份之股份數目。本公司亦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提呈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及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上述各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5,837,989,696股股份。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583,798,969股股份。

根據購回股份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確保閣下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5,837,989,696股股份。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達1,167,597,939股股份。

此外，待通過另一項股東決議案後，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亦將會加入上述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屆滿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時間屆滿：(a)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於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

主席函件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余德聰先生、馬世欽先生及楊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乎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余德聰先生、馬世欽先生及楊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主席函件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利用市場狀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購回授權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於相信購回股份有益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相較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11. 一般資料

提請 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的補充資料。

12. 語言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建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德聰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此附錄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須根據購回股份規則寄發予各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建議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之方式批准，而所購回之股份均須已繳足股款。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購回授權，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僅會於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837,989,696股股份。

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並註銷股份之基準計算，待通過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583,798,969股股份。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供此用途之資金。

現時建議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之溢利、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股本撥付，惟本公司於購回翌日必須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之到期債項。

5. 購回之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

間悉數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 份 價 格	
	最 高 價 港 元	最 低 價 港 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162	0.135
五月	0.165	0.142
六月	0.155	0.128
七月	0.140	0.110
八月	0.168	0.108
九月	0.223	0.156
十月	0.230	0.195
十一月	0.212	0.184
十二月	0.215	0.17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210	0.188
二月	0.230	0.180
三月	0.217	0.171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97	0.179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余德聰先生及蔡建四先生擁有4,086,592,78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之權益。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余德聰先生及蔡建四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會增加至約77.78%。根據上述股權增加，董事目前並未獲悉任何可能因行使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少低於所規定之最低水平25%。

8. 本公司 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9. 一般資料及承諾

1. 各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盡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2.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有關法例適用，則彼等將會根據該等規則及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3.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余德聰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被任命為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主要負責集團整體企業發展及戰略規劃。余先生於中國房地產行業擁有逾十年管理經驗。余先生透過線上課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廈門大學頒授國際經濟及貿易系學士學位。余先生擔任多項社會要職，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理事、香港福建社團聯會董事會副主席、旅港福建商會顧問、香港福建希望工程基金會副主席、石獅市旅港同鄉公會永遠榮譽會長、香港廈門聯誼總會永遠名譽會長、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福建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委員及香港樂群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常務副主席。彼為李烈武先生之大舅。

余先生同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總(香港)有限公司、創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駿麗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惠安中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董事。

余先生之委任期為三年，並會在委任期屆滿後接續自動續約一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余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薪酬人民幣600,000元，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該職位的市場薪金範圍予以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余先生被視為於2,043,296,39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35%權益)中擁有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i)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馬世欽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被任命為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香港執業律師，並已在法律界累積逾二十年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在香港取得執業律師資格，並自此為香港律師會會員。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馬先生為馬世欽鄧文政黃和崑吳慈飛律師行合夥人兼執業律師。在擔任現時的職位前，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為梁錫濂、黃國基、吳志彬律師行顧問兼執業律師。彼於上市公司之企業管治及管理經驗包括彼現時於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7年11月10日從聯交所創業板(股份代號：8038)轉移往主板(股份代號：3919)上市)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五年五月起生效。馬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作為校外學生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持有經濟學理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馬先生之委任期為兩年，並會在委任期屆滿後接續自動續約一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馬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薪酬人民幣180,000元，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該職位的市場薪金範圍予以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i)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楊權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被任命為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擔任廈門大學經濟學院副助理教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擔任副教授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教授。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為美國康奈爾大學之客席學者。楊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華東化工學院(現稱「華東理工大學」)環境工程系，獲頒授環境監測學士學位。彼獲廈門大學於一九九七年七月頒授貿易經濟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頒授世界經濟博士學位。

楊先生之委任期為兩年，並會在委任期屆滿後接續自動續約一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楊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薪酬人民幣180,000元，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該職位的市場薪金範圍予以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i)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前述退任董事之建議重選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JIAND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建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

茲通告建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余德聰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馬世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楊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3.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附帶修訂)：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以(i)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ii)行使或授出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

發行股份或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之方式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aa)「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時。

(bb)「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類似文據(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釐定有關法例或規定項下之限制或義務之存在及程度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決議案4(d)(aa)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及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定，以及就此之一切適用法例進行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決議案4(d)(aa)所定義者具備相同涵義。」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而獲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

承董事會命
建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德聰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各代表獲委任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6.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余德聰先生、馬世欽先生及楊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合乎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7. 載有上述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更多詳情之說明函件，將載於一份通函中並會連同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德聰先生、蔡建四先生、吳志松先生及李烈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世欽先生、張森泉先生及楊權先生。